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秘书处在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倡议.....	3
B. 专题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7
C.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14
D.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总体活动情况.....	15



一. 导言

1. 本说明介绍设在维也纳的秘书处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本说明中称为报告期）领导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¹
2. 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在提交委员会的另一份说明中作了报告，另一份说明涉及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及其案文的使用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²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的另一份说明是关于相关条约行动和颁布情况的报告，其中许多条约行动和颁布体现了秘书处在前几年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³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面临两个意想不到的挑战：第一，本组织 2019 年 10 月的财务状况要求秘书处减少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下文第 80 段对此作了更充分的说明。在报告有关活动时，因财务状况限制而需要远程参加的用双星号（**）表示。第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将结束之际，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要求推迟计划在 2020 年 3 月中旬之后举办的活动和会议，下文第 81 段对此作了更充分的说明。
4. 虽然大多数活动是由秘书处工作人员开展的，但应当指出，由于秘书处资源不足和时间限制，需要一名专家代表秘书处开展第 35(r)段所述活动。

二. 秘书处在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5. 秘书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旨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认识，并促进其通过和统一解释。⁴在向委员会报告时，这些活动被归入三个领域：**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就这些案文的通过和使用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例如通过审查实施立法草案）；**建设能力**以支持其有效使用、实施和统一解释（例如通过对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¹ 2019 年向委员会报告的期间（《技术援助与合作》，A/CN.9/980/Rev.1）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后一份文件提交日）。从现在起，秘书处将报告委员会届会年度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活动，以便建立一致的数据集，并促进对这些活动、其产出和所部署的资源进行年度审查，作为其最大限度提高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效率和效力的战略的一部分。脚注说明 A/CN.9/980/Rev.1 号文件中报告的（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期间进行的）活动。此外，预计该办法将使秘书处能够在今后几年报告条约行动和示范法颁布在多大程度上可归因于其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

² 分别为：《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A/CN.9/1024），以及《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案文的使用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A/CN.9/1033）。

³ A/CN.9/1020。《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认识、理解和使用》（A/CN.9/1017）报告了支持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及其统一解释的其他活动。

⁴ 关于这些活动及其目标、战略和方法的更详细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和《关于应各国请求加强联合国对其实施健全商法改革的支持的指导说明》。委员会核可了这一《指导说明》——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62 段（案文也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englishguidance_note.pdf）。

6. 标有星号的活动部分或全部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⁵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倡议

7. 秘书处继续在正式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包括多边和区域发展机构、专业协会、从业人员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

1. 与各国和政府的伙伴关系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以下国家和政府缔结了伙伴关系：

新加坡

9. 2019年8月7日与新加坡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支持秘书处开展合作与协作活动，促进发展、理解和使用国际调解和其他争端解决方法解决商业纠纷和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并支持促进和统一使用《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文书。

10. 这一伙伴关系下的活动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开始进行。

中国

11. 2019年8月7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秘书处为国际贸易和投资创造有利法律环境的活动提供支持。

12. 秘书处在报告期内在伙伴关系下开展的初步活动包括：

(a) 启动与商务部的合作和与司法部的对话，为中国仲裁法改革提供投入（2019年10月29日，北京）；*

(b)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论坛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和调解框架（2019年10月30日至31日，北京）；*

(c) 向清华大学学生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争端解决文书（2019年11月1日，北京）；*

(d) 在中国仲裁周上介绍《新加坡调解公约》（2019年11月1日，北京）。*

13. 《协调活动》（[A/CN.9/1018](#)，第35段）报告了根据《备忘录》开展的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议程有关的其他活动。

中国香港

14. 2019年11月4日，与中国香港政府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特别是通过与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举办一年两次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峰会，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和加深对其理解，并推动利用仲裁和其他形式的争端解决来解决国际贸易、商务和投资中的争端。

⁵ 该基金的历史及其运作载于《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案文的使用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A/CN.9/1033](#)）。

15. 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此伙伴关系下开展的主要活动是共同举办了第三届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峰会（2019年11月4日至5日，中国香港）。*⁶

沙特阿拉伯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和沙特阿拉伯商定了未来伙伴关系的条件，以建设能力并制定与商法改革中商定合作领域有关的方案。该伙伴关系将在本文件提交日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间缔结。在这方面，秘书处就公司法改革向沙特阿拉伯商业和投资部提供了**咨询和援助**，以纳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最低和最高股东人数方面的国际良好做法。

2. 其他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建立或延续了以下伙伴关系和联合举措：

亚太经合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 和 16 的相关性

18. 秘书处继续与亚太经合组织合作，并获准延长其在经济委员会的客座地位，并获得投资专家组的客座地位。贸易法委员会在经济委员会和投资专家组的客座地位将持续到 2023 年。下文第 63 和 64 段报告了在此合作下开展的活动，《协调活动》（A/CN.9/1018）报告了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议程有关的活动。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19. 秘书处继续开展合作，由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指定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实施的开放区域基金——法律改革项目。“国际争议解决文书”项目支持东南欧更广泛地参与争议解决改革的审议，参与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并促进使用贸易法委员会调解、仲裁和透明度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秘书处参加了动员会和宣传活动（2019年10月11日，维也纳）。

20. 下文第 35(m)段报告了这一合作下的其他活动。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21. 根据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加强独联体国家和蒙古公共采购监管的倡议，秘书处继续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⁷下文第 51、53(c)和 54 段介绍了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该倡议下开展的活动。

⁶ 秘书处的参与包括驻维也纳和区域中心的人员（见《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存在》，A/CN.9/1024）。

⁷ 见 A/CN.9/753，第 38(c)段。关于该倡议的进一步信息可查阅：

www.ppi-ebd-uncitral.com/index.php/en/ebd-uncitral-initiative/action-plan。该倡议的地理范围已经扩大到包括地中海东南部地区各国。

国际反腐败学院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22. 秘书处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合作，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定制培训，作为在国际反腐败学院拉克森堡（奥地利）校园开展的反腐败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主要是政府代表的目标受众介绍《示范法》。下文第 53(b)段介绍了秘书处在报告期内在此伙伴关系下开展的活动。

国际劳工组织和都灵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公共采购硕士课程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23. 硕士课程是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和都灵大学合作举办的。其目的是提高对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认识并建设能力，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个人参加这一课程。

24. 秘书处通过为以下课程提供材料和面对面授课的方式参与了授课：(a)第十版国际贸易法硕士课程，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个人参加了该课程；(b)第十三和十四期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开发银行代表参加了该课程（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硕士课程参加情况详见下文第 53(a)段）。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6 的相关性

25. 秘书处继续与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合作，以提高非洲商法统一组织成员国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案文的认识并促进其有效理解、采纳和使用。⁸合作还涉及活跃在法语国家的机构，如大陆法基金会、巴黎律师协会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此外，秘书处正在跟踪非洲商法统一组织一级新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在电子商务方面，并提供能力建设，以增进区域一级对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统一解释。

26. 在这方面，秘书处在关于在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地区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研讨会（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喀麦隆杜阿拉）上提高了对促进通过《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认识。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27. 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以合作改善法语地区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立法框架，并便于今后几年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进一步开展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宣传和能力建设联合行动。此伙伴关系始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技术援助小组的参与。

⁸ 大部分成员国在西非。这些国家的完整清单见 www.ohada.org/index.php/cn/。

28. 在此伙伴关系下，秘书处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在几内亚共同组织的第三次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问题区域闭会期间会议（2019年9月25日至26日，科纳克里）上提供了能力建设。

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日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29. 秘鲁政府已表示打算与秘书处和区域各大学合作，在“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日”的旗帜下组织一系列活动，旨在提高认识，鼓励法律学者和学生研究和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案文。预计第一个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日活动将于 2021 年秋季举办。⁹

联合国/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 和 16 的相关性

30. 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合作，推动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支持无纸化贸易便利化（A/66/17，第 240 段）。下文第 39、40(b)和(c)、42(c)和 43 段介绍了秘书处在报告期内在伙伴关系下开展的活动。

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31. 秘书处与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合作，提供立法咨询、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颁布、使用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商业争端解决（仲裁和调解）、电子商务、破产、公共采购和担保交易的案文。下文第 35(f)、42(b)、45 和 52 段介绍了秘书处在报告期内在此伙伴关系下开展的活动。

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国际破产协会¹⁰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的相关性

32. 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基金组织和国际破产协会结成伙伴关系，通过不断扩大的专家和伙伴网络以及培训师培训办法，将其覆盖范围扩大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案文的预期用户。下文第 47 段介绍了秘书处在报告期内在此伙伴关系下开展的活动。

⁹ 这些活动将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中报告的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A/CN.9/1024，第 2(g)段）。

¹⁰ 国际破产协会是各国破产会计师和律师协会的世界性联合会。

B. 专题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1. 争端解决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16 和 17 的相关性

33. 秘书处**推动**采纳和使用这一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支持各法域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进程。秘书处还开发了工具，以提供关于这些案文的适用和解释的信息（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判例法（法规判例法））。¹¹

34. 秘书处的工作重点之一是筹备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签字仪式。这次活动是由贸易法委员会和新加坡律政部共同举办的。在该仪式上，46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来自 70 多个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了该仪式。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还联合组织、参加或促进了一些活动，包括：

(a) 贸易法委员会—卢布尔雅那仲裁中心争端解决联席会议（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卢布尔雅那）；

(b) 第 27 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¹²

(c) 2019 年国际争端解决大会——全球协作的新时代（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香港）；¹³

(d) 中国国际仲裁峰会（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国上海）；*

(e) 罗马尼亚国际仲裁法院举办的布加勒斯特仲裁日活动（2019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布加勒斯特）；

(f) 中东和北非区域仲裁和调解会议，由美国商务部商法发展方案（商法发展方案）举办（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突尼斯）；

(g) 牙买加仲裁周，由牙买加国际仲裁中心举办（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金斯敦）；

(h) 德国法官协会讲座（2019 年 6 月 28 日，维也纳）；

(i) 与政府高级官员举行会议，就加勒比区域国际仲裁和商法的发展提供援助（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拿骚）；*

(j) 调解：由新加坡国际争端解决学院、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调解研究所和新加坡调解中心举办的新时代论坛（2019 年 8 月 6 日，新加坡）；*

¹¹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以来这项活动的进展情况载于《推广关于确保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案文作出统一解释和适用（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方式方法》（A/CN.9/1017）。

¹² 关于秘书处参与模拟仲裁庭比赛的详细情况，另见《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案文的使用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A/CN.9/1033）。

¹³ 如上文脚注 1 所述，A/CN.9/980/Rev.1 中也报告了这项活动。

(k) 国际商事仲裁法院会议：关于有效的仲裁和调解（2019年10月10日至11日，基辅，远程参与）；

(l) 与香港律政司和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举办的香港司法峰会（2019年11月4日至5日，中国香港）；

(m) 法兰克福投资模拟仲裁庭冬季班和赛前准备活动，（2019年11月20日至22日，斯科普里，远程参与）；**

(n) 投资仲裁研讨会，主办方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由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举办（2019年11月27日，北京，远程参与）；**

(o)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区域内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投资争端专题讨论会（2020年1月16日至17日，喀麦隆杜阿拉）；

(p) 在纽约第二工作组届会期间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关于国际调解的会外活动（2020年2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q) 与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就《透明度规则》和《联合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举行高级别双边会议（2020年2月17日，波哥大）；*

(r) 法律的跨国效力：判决、裁决和其他法令的承认和执行，2019年美国国际私法协会第十三届会议（2019年11月21日至22日，乌拉圭埃斯特角）；¹⁴

(s) 布拉格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2020年圆桌会议，由查尔斯大学法学院和捷克仲裁推广和振兴研究所举办（2020年2月11日至12日，布拉格）；*

(t) 维也纳仲裁日，由奥地利国际商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仲裁庭、奥地利青年仲裁从业人员、奥地利国际仲裁年鉴和贸易法委员会举办（2020年2月21日至22日，维也纳）；

(u) 由非洲国际法实践学院组织的关于非洲投资法和仲裁发展的专题讨论会（2020年2月26日，巴黎）。

36. 秘书处为阿根廷、科威特、澳门、中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全球市场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等法域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仲裁和/或调解的案文提供了咨询和援助。

2. 电子商务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8、9和16的相关性

37. 秘书处在《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方面开展了以下活动。

¹⁴ 介绍的主题是《新加坡公约》。

38.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在贸发会议协调的“普惠电子贸易”倡议框架内，就贸发会议对基里巴斯、莱索托、马拉维、马里和图瓦卢的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准备程度快速评估提供实质性评论。

39. 在贸发会议贸易培训方案框架内，与贸发会议、亚太经社会和世界银行合作开展题为“在 2030 年发展议程框架内实现东南亚电子商务技能跨越式发展”的项目。该项目还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5 相关，旨在加强东南亚国家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利用身份管理和电子签名促进贸易和发展的能力。已经向 200 多名参加者提供了专门的培训材料。秘书处协助编写了培训单元，并参加了面对面培训部分的“数字身份促进贸易和发展”活动（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新加坡）。

40. 与亚太经社会和其他组织在无纸化贸易便利化法律框架方面的合作仍在继续。作为这一合作的一部分，秘书处将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作为执行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关于电子商务和无纸化贸易规定的工具进行推广。相关活动包括在以下活动中介绍和提供材料：

(a)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区域贸易小组第二次会议（2019 年 6 月 26 日，塔什干）；*

(b) 2019 年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促进区域繁荣”（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印度新德里），由亚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印度商务部和印度工业联合会共同举办（远程参与）；

(c)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法律和技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由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举办（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曼谷）。

41. 增进了解、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案文。相关活动包括在以下活动中介绍和提供材料：

(a) “数字化驱动的金融普惠：贸易与供应链”研讨会，由东盟商业咨询理事会和亚太金融论坛共同举办（2019 年 6 月 17 日，曼谷）（通过远程参与）；

(b) “数字时代的互联互通：欧亚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数字未来”讲习班，由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系统分析所）举办（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奥地利拉克森堡）。

42. 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案文的颁布提供咨询和援助。有关的活动包括：

(a) 协助马尔代夫政府编写《电子交易法案》。在亚行的资金援助下，秘书处参加了负责审查该法案的工作组（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16 日，马累）；

(b) 支持阿富汗政府审查其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法草案，该草案是在考虑到秘书处意见的情况下编写的。在商法发展方案举办的“电子交易、电子签名和电子政务法律草案讲习班”（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塔林）上作了介绍；

(c) 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起草《电子交易法案》提供咨询。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工商部、世界经济论坛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联合举办的关于该法案的讲习班上作了专题介绍（2019年11月13日，莫尔斯比港）；*

(d) 协助基里巴斯政府起草《电子交易法案》。秘书处与基里巴斯商业、工业和合作社部在强化综合框架方案的资金支持下共同举办了关于该法案的讲习班（2019年12月19日，塔拉瓦）。¹⁵在这项工作中采纳了贸发会议基里巴斯电子贸易准备程度快速评估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37段），秘书处向该评估提供了投入；

(e) 为审查哥斯达黎加的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立法提供投入。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柬埔寨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案文通过了立法。¹⁶秘书处通过参加专门活动、就立法草案提出意见以及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会议上与各国政府官员互动，为颁布进程作出了贡献。

3. 破产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的相关性

44. 秘书处通过在下列活动上发言和提供材料，**增进了**政府官员、法官、破产和法律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领域案文的了解，并**促进了**他们对这些案文的有效认识：

(a) 对于独联体国家，在第九届圣彼得堡国际法律论坛和第三届国际破产论坛（2019年5月15日至17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上发言和提供材料；*¹⁷

(b) 对于沙特阿拉伯，通过在第一次解决破产问题会议（2019年4月29日至30日，利雅得）上发言和提供材料。*¹⁸

45. **促进**《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和统一解释，并促进各国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认识和理解，为此与商法发展方案和科威特规划与发展最高理事会秘书处共同举办一次关于在科威特制定有效破产框架的讲习班（2019年5月2日至3日，维也纳）。

46. 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案文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向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在关于修订《一般破产法》制度的法律草案中落实《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向秘鲁**提供咨询意见**。

47. 通过第13届破产问题多国司法座谈会（2019年4月1日至2日，新加坡）期间讲授和提供材料，**建设**负责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的法官、政府官员和专家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法案文的能力。*¹⁹

¹⁵ 如 A/CN.9/1020 所述，基里巴斯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加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¹⁶ 见《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A/CN.9/1024，第 8(d)段。

¹⁷ 如上文脚注 1 所述，A/CN.9/980/Rev.1 中也报告了这项活动。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

4. 中小微企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8 和 9 的相关性

48. 秘书处通过在下列活动上发言和分享材料，**增进了**政府官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商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的**了解**，并**促进了**他们对这些指南的认识：

(a) 企业登记处论坛年会，参加年会的有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支持商业登记处服务的登记官和从业人员（2019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斯科普里）；*

(b) 贸发会议包容性商业和包容性创业问题多年期专家会议，来自贸发会议成员国、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专家在会上讨论了促进包容性创业的政策干预措施（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日内瓦）；

(c) 在“联合国高级别政治论坛：增强中小微企业和新企业的能力”（2019 年 7 月 12 日，纽约）期间在沙特阿拉伯举办的活动上发言并主持；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中小微企业国际化前景”研讨会，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 ProColombia 举办，探讨如何促进该区域中小企业参与国际贸易（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波哥大）。*

49. 秘书处还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进行了对话，探讨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共同感兴趣的议题，以促进这些企业的国际化（2020 年 1 月 20 日，维也纳）。²⁰

50. 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了一本小册子，以促进《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的使用。该手册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并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资助下仅以英文出版。²¹

5. 采购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活动

公共采购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10、12、16 和 17 的相关性

51. 秘书处通过在下列活动上发言和提供材料，**增进了**对如何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及其所附颁布指南的**了解**，**促进了**这方面的**有效认识**，并**提供了**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a) 与欧洲投资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 SIGMA（经合组织与欧洲联盟联合倡议——治理与管理改善支持方案）合作，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项目管理局主办，亚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共同赞助的第 15 届采购、诚信、管理和开放论坛，旨在分享知识，促进参与国的对等能力建设。该活动包括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下与欧洲复兴开

²⁰ 秘书处将继续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合作，以便在来年进一步发展这一领域的合作。

²¹ 另见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A/CN.9/1024](#)。

发银行联合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全球最佳做法研讨会”（2019年4月10日至13日，塔什干）。*²²

52. 与商法发展方案合作，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向安哥拉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²³提供关于公共采购法改革问题的**咨询和援助**。

53. **建设**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政府官员和开发银行代表的**能力**，为此在以下活动中提供材料并举办研讨会：

(a) 第13届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师方案（2019年5月19日，意大利都灵，研讨会还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案文）和第14届公共采购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师方案（2020年1月30日至31日，意大利都灵）；

(b) 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合作，在为印度中央警戒委员会的政府官员（2019年4月16日、²⁴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11月14日，奥地利拉克森堡）和中国政府官员（2019年10月17日，维也纳）举办的量身定制的培训中举办题为“公共采购：国际视角”的讲习班；

(c) 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下，在世贸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中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国家政府采购的区域讲习班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倡议战略政策会议（2019年12月11日至13日，维也纳）上，增进在电子采购制度的实施中对《公共采购示范法》的**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通过和使用**《公共采购示范法》。

54. 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下举办了以下**能力建设**讲习班：

(a) 为参加罗马第二大学公共采购管理硕士课程的政府官员和从业人员举办的讲习班（2019年4月3日至4日，罗马）；²⁵

(b) 为政府官员和技术项目咨询人举办的关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开发电子采购系统的讲习班（2020年1月9日至10日，网上和伦敦）；

(c) 为政府官员和公共采购从业人员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制定法律案文的讲习班（2020年1月11日至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诺丁汉）。

公私伙伴关系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4、6、7、8、9、11、12、15、16和17的相关性

55. 通过参加采购、诚信、管理和开放论坛（2019年4月10日至13日，塔什干），为采购机构的政府官员和私人从业人员增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

²² 如上文脚注1所述，[A/CN.9/980/Rev.1](#)中也报告了这项活动。

²³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这一支持从上一报告期间一直延续到本报告期间。

²⁴ 如上文脚注1所述，[A/CN.9/980/Rev.1](#)中也报告了这项活动。

²⁵ 同上。

关系立法指南》修订本的了解并**促进**这方面的**有效认识**，并开展关于使用《立法指南》和订正《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的能力建设。^{*26}

6. 货物销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2 和 16 的相关性

56. 秘书处继续**促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和经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获得更广泛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并为使用这些案文进行能力建设。

57. 尤其是秘书处正在组织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于 2020 年庆祝《销售公约》四十周年(“CISG@40”)。CISG@40 活动力求达到两个主要目标：鼓励各国更广泛的参与，包括达到 100 个《公约》缔约国的目标；支持在该《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案文的使用和统一解释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为此使用在经过更新的法规判例法系统框架内制作的工具(见 A/74/17，第 288 段)。

58. 秘书处参加了下列 CISG@40 活动：

(a) 由萨格勒布大学经济与商业学院法律系举办的“第一届萨格勒布债务法国际会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萨格勒布)(远程参加)；**

(b) 由墨西哥泛美大学瓜达拉哈拉校区举办的“第五次国际仲裁与《销售公约》会议”(2020 年 2 月 6 日，墨西哥瓜达拉哈拉)(远程参加)。

59. 秘书处还参加了下列活动：

(a)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赛友会国际商法与仲裁年度会议：国际仲裁和《销售公约》的最新发展”(2019 年 4 月 12 日，维也纳)；

(b) “国际合同中的法律选择：与利益攸关方的圆桌午餐”(2019 年 4 月 15 日，维也纳)。

7. 担保权益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 和 17 的相关性

60.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担保交易领域的若干补充案文：《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2007 年)及其《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2013 年)、《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 年)及其《颁布指南》(2017 年)和《实务指导》(2019 年)。

61. 秘书处继续支持以这些案文为基础进行立法改革，并在这方面向巴林和缅甸提供了咨询意见。

²⁶ 同上。

62. 秘书处为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斐济、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泰国和津巴布韦颁布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提供了咨询和援助。

63. 秘书处还与统法协会密切合作，宣传担保交易领域的案文，例如，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会议(2019年8月26日至27日，智利巴拉斯港)*和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拉丁美洲统一担保交易法和实施改革联合讲习班(2020年2月14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上进行宣传。后一个活动专门关注拉丁美洲国家进行的改革，强调了担保交易示范法在该区域产生的影响。

64. 秘书处继续参与亚太经合组织营商环境便利度项目，其中还对格鲁吉亚的担保交易法律框架进行了一项比较研究，以此作为大韩民国可能进行的改革的基础(2019年营商环境便利度国际会议，2019年11月29日，首尔)。*

C. 国际商法模拟辩论赛

1. 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65. 秘书处支持由委员会协办的第27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的组织工作，其中口头辩论以虚拟方式于2020年4月3日至9日进行。²⁷口头辩论的优胜队是西孟加拉国立法科大学。

66. 共有402支队伍参加了比赛的书面部分，包括来自85个国家的4,000多名学生、仲裁员和教练。其中240多支队伍还参加了虚拟口头辩论，有900多名仲裁员和1,000多名教练参与。

67. 大约进行了40场赛前预备赛，维斯中东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也以虚拟方式举行。所有参与的学生中有55%是女性，这提供了广阔的未来法律顾问和仲裁员人才库。

68. 第17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的口头辩论2020年3月22日至29日以虚拟方式举行，来自26个法域的71支队伍参加了辩论。优胜队是香港中文大学。²⁸

2. 其他模拟辩论赛

马德里模拟辩论赛——第十二届国际商事仲裁比赛

69. 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在马德里举办了第十二届国际商事仲裁比赛，赛事由委员会协办，其中虚拟口头听讯于2020年4月20日至24日举行，²⁹优胜队是来自秘鲁的天主教大学。

²⁷ 虽然口头辩论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但秘书处从前一年秋天开始参加模拟辩论赛的筹备工作，直到口头辩论举行。因此，秘书处将所有与模拟辩论赛有关的活动一起报告。

²⁸ 面对面口头辩论部分定于2020年10月举行。

²⁹ 见上文脚注27。

法兰克福投资模拟法庭

70. 由马克斯·普朗克欧洲法律史研究所和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委员会协办的第 13 届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由于应对冠状病毒大流行的措施而不得不取消了模拟法庭的口头部分。然而，来自 39 个国家的 103 支队伍参加了比赛的书面部分，并参加了不同的赛前预备赛。

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

71. 第四届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在伦敦举行，优胜队是新加坡管理大学。模拟辩论赛为学生提供了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案文的机会，并且最佳辩手有机会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会议期间，观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对该模拟辩论赛的兴趣日渐增长，体现在资格赛申请者数量增加：从 2017 年首届比赛的 12 支队伍增加到 2020 年的 22 支队伍。第五届伊恩·弗莱彻国际破产法模拟辩论赛将于 2021 年在圣地亚哥与国际破产协会第十一届四年度世界大会一起举行。

D.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总体活动情况

72. 2019 年，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报告说，本组织的“法律事务厅为宣传国际法和促进学习国际法作出了贡献，包括各国采纳关于贸易相关问题的示范法；然而，该厅的干预措施有时缺乏系统性，没有一个重点突出的战略，难以有效开展技术援助工作”。不过，监督厅建议法律事务厅加强监测和自我评价工作。³⁰

73.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欢迎秘书处通过加强技术合作和援助战略，落实了这些建议。³¹秘书处规划和实施注重效率和效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74. 从战略角度看，委员会通过一项案文后的初期活动力求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以鼓励在国家一级通过、颁布该案文或等效案文。这些活动通常会带来对咨询服务的请求，以支持有关国家颁布该案文（或等效案文）；之后会带来帮助开展能力建设的请求，以支持在实践中正确使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同样从这个角度来看，秘书处优先组织或共同组织旨在支持采纳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活动，而不是参加其他人组织的活动，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影响。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更系统地收集数据获得的信息，得出了以下有关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情况。

³⁰ 《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E/AC.51/2019/9，第 16 和 28 页。这份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审查报告涵盖了法律厅 2015-2018 年期间的工作。

³¹ 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说明，A/CN.9/980/Rev.1。

1. 活动的总体需求

76. 秘书处审查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其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请求情况。对所有这类活动的请求持续增加：秘书处（维也纳和仁川办事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近 80 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77. 秘书处可用的财政资源有限。因此，秘书处力求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将活动归类，最大限度地提高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交付效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近一半的活动涵盖不止一个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或主题领域，大约五分之一的活动还包括立法发展部分。

78. 通过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占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不到一半，这些活动为接触比秘书处单独能够接触到的更广泛的受众，并共同组织上述有针对性的活动提供了机会，同时催生了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的请求。这些活动的好处还包括提升效率。最明显的例子是为宣传《新加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案文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共同组织上文所述《新加坡公约》签署仪式。

79.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提高认识活动的请求侧重于最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和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务指南》；《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及相关示范法）。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请求比较均匀地分布在贸易法委员会各主题领域，其中电子商务、公共采购和争端解决产生的需求相对较多。

2. 为解决本组织 2019 年 10 月财务状况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

80. 鉴于本组织 2019 年 10 月的财务状况，秘书处不得不根据可用现金情况确定工作的优先顺序，因此只允许为最重要活动进行公务差旅，尽可能推迟会议。³²除了以远程参加取代面对面参加某些活动外，³³还取消或推迟了以下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a)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 58 届年会，以“国际贸易与投资”为主题介绍“投资争端的调解”，并与政府举行双边讨论（2019 年 10 月 24 日，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秘书处取消了参会计划；

(b) 与世界银行集团和其他机构举行双边会议，以确定 2020 年联合技术援助方案（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华盛顿特区）：秘书处取消了这项活动；

(c) 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公共承包局提供公共采购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并提高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解决争端和中小微企业方面的认识并为其开展能力建设：美洲政府采购网年会（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圣多明各）：秘书处取消了参会计划，但分别提供了材料和意见；

³² 见秘书长 2019 年 10 月 4 日给会员国的信。

³³ 如第 2 段所述，财务状况导致的远程参加在报告有关活动时用双星号(**)表示。

(d) 通过《开普敦公约》第 4 项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以参加和讨论与统法协会和其他组织在促进通过和使用关于担保交易的统一案文方面的协调（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南非开普敦）；由国际破产协会和世界银行集团主办的非洲破产改革圆桌会议，以提高该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案文的认识（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温得和克）：³⁴秘书处取消了参计划；

(e) 在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举办的一系列关于技术合作的活动和双边讨论，以参加一系列宣传并促进通过《联合国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和《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活动和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活动（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亚松森、蒙得维的亚）：秘书处参加 2019 年第十三届美洲国际私法协会活动的计划被取消，提高认识活动推迟到 2020 年 3 月。

3. 世界各地为遏制冠状病毒大流行所采取措施的影响

81. 从 2020 年 3 月开始采取的遏制冠状病毒大流行的措施影响了以下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a) 与中央财经大学联合举办的区域会议，增进了解并促进有效认识、通过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将其作为促进亚洲关键基础设施开发的健全立法框架的工具（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北京；活动推迟到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

(b) 就起草新的公私伙伴关系法以及建设政府官员和代表执行该法的能力，向越南计划投资部提供咨询和援助；³⁵

(c) 关于在南锥体国家（即阿根廷、巴拉圭和乌拉圭）开展技术合作的一系列活动和双边讨论（见上文第 80(e)分段）：这些活动被进一步推迟到 2020 年秋季。

82. 在未来一段时间，秘书处将设法重新安排尽可能多的被推迟活动，并将继续将其战略重点放在实现所有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最大效益并以最高效率交付这些活动上。

³⁴ 见 A/74/17，第 192(e)段。

³⁵ 该活动计划紧接上一分段提及的区域会议举行，作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河内举行的公私伙伴关系会议（见 A/CN.9/980/Rev.1，第 42 段）的后续行动。